

采购项目编号：2025-YL-001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绿城榆林桃花源
项目投入成本审核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5-YL-001)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绿城榆林桃花源 项目投入成本审核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为绿城榆林桃花源项目投入成本审核技术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编号为 2025-YL-001）中选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249,1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二、项目内容

乙方对绿城榆林桃花源项目投入成本执行下列由甲乙双方商定的程序并向甲方报告得出的结果：

（一）对土地相关成本支出，获取合同协议、土地招拍挂相关的文件、票据、付款单据、银行回单、收据等资料，执行检查程序；

（二）对设计相关成本支出，获取合同、票据、付款单据、银行回单、成果报告、供应商信息等资料，执行检查程序、函证程序；

（三）对工程相关成本支出，获取合同、票据、付款单据、银行流水、成果报告、供应商信息等资料，执行检查程序、函证程序、第三方造价审核程序、现场查验程序；

（四）对职工薪酬成本支出，获取工资表、付款单、劳动合同等资料，执行检查程序；

（五）对利息费用支出，获取借款合同、收付款银行回单、采购合同等资料，执行检查程序、重新计算程序；

（六）甲方与乙方商定的其他程序。

三、服务期限：七个月（具体以实际完成日期为准）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99,640.00 元）；

（二）项目全部完成或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149,460.00 元）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项目的组织、与项目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工作。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有责任保证所提供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

3、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并在开始实地工作前提供乙方事先要求的资料，乙方在实地工作过程中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甲方的责任，且其有责任确保乙方业务人员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本业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4、甲方不应假设参与本次工作的乙方人员自动取得可能已提供予乙方其他合伙人或人员的资料，因此，所有与本次工作有关的资料，即使已给予乙方其他人员，亦必须直接提供予乙方提供本次服务的人员。

5、作为正常工作程序的一部分，乙方会要求榆林绿城桃花源项目管理层就本业务有关事项提供书面声明。榆林绿城桃花源项目管理层提供的书面声明须由项目负责人和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签字；如由授权代表签字，则该代表应持有上述人士的授权书。

6、甲方应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的责任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 - 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规定和本约定书的要求，对绿城榆林桃花源项目投入成本执行双方商定的程序，并对实施程序的结果出具报告。

2、在乙方出具本业务约定书项下的业务报告后，乙方在本约定书下的约定服务已经完成。

3、由于乙方执行的是商定程序业务，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乙方不发表任何审计或审阅意见。

4、乙方将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本约定书下的业务。如若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乙方的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任何一方可要求变更约定时间，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5、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由甲方提供予乙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但符合以下情况而需要披露的各种信息资料除外：

5.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

5.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为法律诉讼或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的行为；

5.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5.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5、根据监管要求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5.6、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7、乙方在接受业务委托前执行的客户/业务承接程序/或乙方执行执业监控程序需要披露的；乙方因履行在本业务约定书项下报告职责而需要披露的。

六、项目完成

通过执行由甲乙双方商定的程序并将得出的结果向甲方出具报告后项目完成。

七、报告和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 - 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规定和本约定书的要求出具报告。

2、乙方出具的报告仅供甲方为采购绿城榆林桃花源项目使用。在提供或报送报告时，甲方不得修改或删减乙方出具的报告。另外，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或删减相关信息，甲方须告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或删减对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报告。

3、甲方有责任确保报告用于适当的用途。如果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不当地使用报告，乙方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除甲方的法定披露义务外，

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报告作任何形式的公开披露或公众查阅（包括登载于任何网站或网页上）。

八、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约定书，造成对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向对方索赔；

（三）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乙方对解除本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于解除本合同通知书送达后 7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解除本合同通知书无效，逾期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一方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十、保密要求

（一）甲方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临时文件、阶段成果、最终成果等全部成果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该保密责任不受合同有效期限限制。

（二）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业务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属于乙方，除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查执业情况，或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以外，在其他人士提出查阅工作底稿要求时，乙方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有权决定是否让其查阅。如果可行的话，所有查阅工作都会在乙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对于查阅者误用工作底稿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其他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二)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效力相同。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

乙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贺拥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峰

科室（单位）负责人（签字）

杨娟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路

西段 5 号捷瑞智能大厦 1901 室

电话：

电话：1325997559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开户行：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456830100100406919

签订日期：2025.12.9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成 交 通 知 书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2025年11月18日9:00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730会议室进行的绿城榆林桃花源项目投入成本审核技术服务项目谈判大会中,谈判小组依据你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背对背”的谈判方式,谈判的全过程为各供应商资质审查、第一次谈判报价、谈判过程、谈判承诺、评审过程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六个阶段,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贰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249100.00元)

请你方接此通知后十日内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2025年11月21日

